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样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已在 5 家(含 5 家) 以上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位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人选在被提名前应当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并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条 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的，应当报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责任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董事会需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对外担保;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一)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三)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
- (十四)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 并且独立董事在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章 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应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独立董事津贴与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包括：

（一）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二）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